

附件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统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壮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为东北推动产业升级、实现全面振兴注入青年创新动能。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赛事内容

结合东北特色与地域优势，设置 5 个参赛组别：

（一）农业绿色发展

围绕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鼓励聚焦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等内容设计项目，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数智赋能产业

围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鼓励聚焦装备、石化、冶金、材料、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业设计项目，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三）清洁能源转型

围绕发展风电、光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风光火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鼓励聚焦新型电力系统、能源装备产业、用能升级转型等方向设计项目，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四）生态资源保护

围绕保护利用东北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优势，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鼓励聚焦现代生物技术、冰雪经济、林下经济、海洋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设计项目，促进地区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五）国际交流合作

围绕加强东北亚区域合作、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助力兴边富民等方向设计项目，深化东北地区与世界各国在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要求

2026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国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5人（含作品申报者），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5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学校、跨地域组队。参赛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86年6月1日（含）

以后出生。

鼓励支持国外学生独立参赛或中外学生联合组队参赛。在“国际交流合作”组别中，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读学生（不含中外联合办学双学籍学生）成员占比不少于30%。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紧密围绕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具体课题，开展实践研究。鼓励各团队将“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与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相结合，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为东北全面振兴提出具有现实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 符合《“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要求，鼓励超越概念和基础研究阶段，能够提供一套基于实际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或原理样机，并有意愿参与概念验证、形成商业计划。

3. 提交项目简介（500字以内，将通过“挑战杯”项目库公开，请做好脱敏处理）、商业计划书、项目介绍材料（20页以内PPT）、其他支撑材料、项目介绍视频等。所有项目材料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含校外指导）姓名等体现推报单位名称的信息。

4. 每所学校选送参加东北振兴产业升级专项赛的作品数量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他赛道的评比。

三、赛事安排

（一）校级推报

各高校发动学生积极参赛，并择优遴选作品参赛。

（二）省级推报

各省级团委组织资格审查，并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经评审排序后推报。

（三）国赛初审

参照主体赛模式，评审项目材料，确定参加终审项目名单和三等奖若干。

（四）国赛终审

国赛终审与主体赛同期开展，参与项目展示答辩的成员最多3人。终审将组织专家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的发展前景、市场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团队协作等方面。所有参赛项目最终评选出特等奖和一、二等奖若干。对其中成长潜力强、有在东北地区落地意愿的获奖项目，提供针对性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